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4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訴訟之原告或被告應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必備之訴訟要件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林國泰已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可稽，其權利能力即因死亡而終了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則原告於114年7月8日起訴時，被告林國泰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不得為訴訟法律關係之主體，且因非於訴訟繫屬中死亡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，此訴訟要件之欠缺係無從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